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木雕相關主題之蒐集、典藏、展示、研究、教育推廣業務，以展現地方文化特色、傳承木雕工藝精神之理念，透過博物館專業功能，將承載於木雕文物及藝術品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蒐藏保存、闡釋溝通、活化近用、文化傳承及創意加值，成為一座體現木雕文化特色及創新價值之博物館。進而深耕木雕相關多元學科領域之研究與開發創新、落實技藝傳習、活化地方文化產業、推動文化藝術教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彰顯地方文化特色與人文價值、發揮博物館的社會影響力，爰擬具「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草案」暨編制表，本規程共計十一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規程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規程之目的。（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館指揮、監督機關之權責。（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館掌理業務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館編制內人員職稱。（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館會計人員派兼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館派員兼辦人事及政風業務。（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館編制表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定依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	本規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程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木雕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特設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明定本規程之目的。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受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之指揮、督導，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明定本館指揮、監督機關之權責。
第四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木雕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作業。 二、辦理木雕文化相關主題展示之研究規劃、設計、執行、維護與管理。 三、辦理木雕文化教育推廣之研究、規劃、設計與執行。 四、辦理本館行銷開發與研究、館際交流、票務管理、顧客服務、社區營造及文化觀光。	明定本館掌理業務事項。
第五條 本館置組員、助理員。	明定本館編制內人員職稱。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本館會計人員派兼事項。
第七條 本館人事及政風業務，由本館派員兼辦。	明定本館派員兼辦人事及政風業務。
第八條 本館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五條所列人員代行之。	明定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方式。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明定本館編制表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訂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定依據。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明定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木雕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特設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受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之指揮、督導，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木雕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作業。
- 二、辦理木雕文化相關主題展示之研究規劃、設計、執行、維護與管理。
- 三、辦理木雕文化教育推廣之研究、規劃、設計與執行。
- 四、辦理本館行銷開發與研究、館際交流、票務管理、顧客服務、社區營造及文化觀光。

第五條 本館置組員、助理員。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館人事及政風業務，由本館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館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五條所列人員代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